

| | | | |
|-------|-----------|-------|----------|
| 债券代码： | 188828.SH | 债券简称： | H21 远洋 2 |
| 债券代码： | 188102.SH | 债券简称： | H21 远洋 1 |
| 债券代码： | 155255.SH | 债券简称： | H19 远洋 1 |
| 债券代码： | 155256.SH | 债券简称： | H19 远洋 2 |
| 债券代码： | 143666.SH | 债券简称： | H18 远洋 1 |
| 债券代码： | 122498.SH | 债券简称： | H15 远洋 5 |
| 债券代码： | 122401.SH | 债券简称： | H15 远洋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公告》，2024年1月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安排、提供增信保障措施的有关议案，本次公告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落实增信保障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包括“一、‘H18远洋1’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二、‘H15远洋3’及‘H15远洋5’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与“三、‘H19远洋1’‘H19远洋2’‘H21远洋1’及‘H21远洋2’信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公告，“7只公司债增信措施共涉及18项质押物，需签署29份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受托管理人完成了27份增信协议的签署，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剩余2份协议尚在推进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增信资产质押增信保障措施相关手续，发行人承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约定将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发行人将持续推动增信措施尽快办理，尽全力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披露落实情况进展。”详细内容请参见《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增信措施办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持有人针对持有人利益保护有相关诉求与建议的，可与国信证券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联系，我们将通过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